

#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26] 810 号文注册，富兰克林国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 5 亿元人民币，根据《富兰克林国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并自 2026 年 7 月 4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2026 年 7 月 3 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http://www.ft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和 021-3878 9555 咨询相关情况。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

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